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3〕38号

关于广东宏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加工处理不锈钢抛光粉 1000 吨/年、水磨泥粉 1000 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宏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宏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加工处理不锈钢抛光粉 1000 吨/年、水磨泥粉 1000 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宏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加工处理不锈钢抛光粉 1000 吨/年、水磨泥粉 1000 吨/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兴业东路南侧（新兴县新城镇平康居委会第四居民小组房屋之一），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使用 1 栋单层厂房进行建设。

主要生产设备为无轴滚筒筛 1 台、水洗机 1 台、摇床筛分机 20 台、脱水筛 6 台、压榨机 1 台、污泥泵 10 台、铲车 2 台、空压机 1 台。原辅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抛光粉 1000 吨/年、水磨泥粉 1000 吨/年、机油 0.05 吨/年。主要生产工艺为筛分、振摇、水洗、挤压脱水、打包入库。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处理不锈钢抛光粉 1000 吨、水磨泥粉 1000 吨，形成产品纤维 21.43 吨/年、钢碎屑 998.3 吨/年。

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日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至筛分、水洗等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兴县

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近期由专业的运输车运至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经污水管网汇入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原料状态为湿态，原料装卸过程基本无逸散粉尘产生，淤泥沉淀、清捞、挤压脱水、自然风干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项目淤泥沉淀、清捞、挤压脱水、自然风干工序产生的臭气经投加抑菌剂、除臭剂并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80~90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淤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

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项目性质和《报告表》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不设置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广东宏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加工处理不锈钢抛光粉1000吨/年、水磨泥粉1000吨/年建设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